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年度稽核報告

一、 依據

-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 (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 (三) 本校 110 年度內部稽核實施計畫

二、 稽核重點

稽核各單位是否遵循法規及相關辦法作業。

三、 稽核範圍

針對各職權業務事項及作業進行內部稽核,因本次為兩校合併後首次稽核作業, 評估資料期間交大校區原則上自 109 年 1 月或最近作業日起至查核日止;陽明校 區則自 110 年 1 月起至查核日止。

四、 稽核項目

本次稽核項目共11項:1.三年度財務資訊比較。2.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作業。3.場地借用管理作業。4.離職、退休作業。5.請購招標決標驗收作業。6.實驗室管理作業。7.職務宿舍會館、招待所管理作業。8.科技部研究獎勵、教研人員研究成果獎勵作業。9.投資管理作業。10.固定資產盤點。11.科技部計畫。

五、 稽核記錄

稽核項	稽核方式	稽核內容	稽核結論或建
目			議
1.三年	(1)擇台大、清	(1)可用資金方面,公立各校 107-109 年度可用資金	三年度財務資
度財務	大、成大、交	主要以定存為主,北醫以銀行存款為主。交大可用	訊比較未發現
資訊比	大、陽明、北醫	資金偏少,107年底水位最少主要係因支付研三舍	異常情事。
較	等 6 校之 107-	工程款,108-109年持續回升,資金水位與其他頂	
	109 年度可用	大比仍偏少。北醫可用資金為6校中最少,且呈減	
	資金、學雜費	少趨勢,與其購建癌症大樓及擴建附醫院區等計畫	
	占總收入比率	有關。	

、負債占總資 產比率、速動 比率、營運活 動淨現金流量 占流動負債比 率等 5 項之財 務資訊做比 較。其中北醫 採學年度制, 資料為 106-108 學年度 (2)107-109 年 度可用資金數 於各大學網站 之校務與財務 公開資訊專區 取得,107-108 年度其他比率 在大專校院校 務資訊公開平 台網站有揭 露,惟109年 度其他比率平 台揭露時間點 為111年5月, 故為自行計 算。

學校名稱	D	「用資金(千元))
年度	107	108	109
臺灣大學	4,757,741	4,827,139	5,607,298
清華大學	985,475	1,037,068	1,232,239
成功大學	1,576,036	1,762,952	2,034,320
交通大學	186,552	257,295	383,751
陽明大學	733,574	705,905	647,580
北醫大學	273,332	223,083	123,656

(2)學雜費收入占總收入比率%,該比率愈高顯示 越容易受招生情形影響整體收入。107-109 年度該 比率 6 校皆為微幅波動,顯示招生收入穩定。

學校名稱	學雜費收入占總收入比率(%)		
年度	107	108	109
臺灣大學	10.29	9.78	11.29
清華大學	11.63	10.94	11.94
成功大學	12.14	11.58	11.69
交通大學	11.95	11.38	12.52
陽明大學	9.53	9.2	10.51
北醫大學	15.56	14.55	15.20

(3)負債佔總資產比率%,6 校中以台灣大學負債比率最高,檢視其平衡表,主要為各負債項目金額皆較高,但整體屬合理範圍內(50%以下)。

學校名稱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年度	107	108	109
臺灣大學	35.09	43.16	44.81
清華大學	31.23	33.6	34.89
成功大學	33.3	34.14	35.66
交通大學	38.58	38.9	39.65
陽明大學	29.73	26.92	26.68
北醫大學	28.36	27.32	29.44

(4)速動比率%,係指償還短期債務能力,該比率愈高,對短期債權人較有保障。交大因多年慣例將全部定存皆歸類於非流動資產(中長期),故三年度比

率皆偏低。以109年為例, 若將定存分一半至流 動資產,則速動比率上升至60%,則短期還債能力 尚可接受。

學校名稱	速動比率(%)		
年度	107	108	109
臺灣大學	95.67	94.99	96.71
清華大學	121.35	119.28	121.03
成功大學	115.8	117.42	98.47
交通大學	13.61	15.98	17.89
陽明大學	125.81	131.61	125.56
北醫大學	91.34	94.33	79.65

(5)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占流動負債比率%,用於 分析學校以營運業務產生現金賸餘償還流動負債 之能力高低。三年度比較,台大109年度比率明顯 偏低,顯示其以業務收入產生之資金償還流動負債 能力轉差。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占流動負			
學校名稱		債比率(%))	
年度	107 108 109			
臺灣大學	19.08	22.22	9.08	
清華大學	36.19	28.27	23.1	
成功大學	24.62	15.36	21.79	
交通大學	22.2	23	25.62	
陽明大學	15.3	16.04	19.87	
北醫大學	115.09	29.62	30.44	

綜上,整體而言,107-109三年度之財務狀況尚屬 正常。

2.各項 試務工 作酬勞 支給作 業(綜

取得及檢視 (1)檢視 109 年度之會議紀錄,了解招生相關事務 109 年度招生 活動,其中修訂本校各種招生業務工作酬勞支給準 委員會、常務 ┃則有遵照法規由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2) 取得 11 ┃ 未發現異常情 委員會、工作 │ 名抽核人員 109 年度月份別工作酬勞明細,驗證是 協調會等會議 否未超過 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

各項試務工作 酬勞支給作業 事。

合組) 給要點」規定之月薪20%上限,並順查是否亦未超 紀錄、M221-235 各類招生 | 過「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 規定專 之收支明細 | 業加給/學術研究費之60%或月薪30%之上限。經 表、109學年度 | 驗算後,抽核人員所領之工作酬勞均未超過上限。 各類招生預算 (3)依前項支給要點及「本校招生收入收支管理要 明細表;取得 點」規定,每次招生收入之運用,其用於支給試務 並驗算技中提 | 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 供抽核人員 | 之五十。但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入闡及監考 109 年度月份 | 酬勞不在此限,經以收支明細表及預算明細表之相 別酬勞明細是 │關金額推算後,均無違反限制。另檢視 109 年度各 否未超限。 類招生之支出明細內容均與試務相關,且報帳憑證 皆附有人員工作內容、時數及單價等,與支給準則 之支付標準相符。 (1)依教育部 109/9/2 第 1090128745 號函要求學校 (1)請受查單位 未發現異常情 3-1.場 事。 地借用 將場地管理收入納入內部稽核項目,係為避免場地 提 供 管理作 109~110/5 查 管理員收取場地費卻未如實繳入學校帳戶之虞。 業(電 核日止已繳費 (2)經檢視網頁,借用辦法及各項費用如場地費及 機學 或借用程序完 加班費均公開於場地借用系統。借用場地均採線上 院) 成之場地借用 申請→列印申請單(兼繳費單功能)→至受查單位 申請單,抽核 批價再至出納組繳費或以經費流用方式,收據或流 範圍:合勤講 用單影本再回傳給承辦人。受查單位控管點為借用 堂、交映樓國 單位印出申請單後即無法更改借用內容,繳費前可 際會議廳、工 自行刪除表單,繳費後須由受查單位審核後刪單才 四館第一會議 |能進行退費。刪除表單後系統才能再釋出該會議室 室 (ED528) 為 | 時段。借用系統會顯示申請狀態,故借用單位可在 主,工四館第 繳費後查詢借用程序是否已完成。(3)經檢視系統, 二、三會議室、 因疫情影響 109-110/5 借用單位以電機學院所屬單

交映樓 1F 室 內通廊及室外 長廊、工四館 1F大廳為概略 查核,檢視及 驗算是否與該 院國際會議廳 (室)管理辦法 相符合。(2)取 得區間之場地 借用申請單, 檢視是否連號 與紙本及系統 查詢記錄能否 互相勾稽。

位為主,整體以校內單位佔所有借用九成以上,依 電機學院國際會議廳(室)管理辦法,該院所屬單位 借用免費,院內老師有參與之會議亦免收場地費。 (4)抽核驗算 109-110/5 查核日止共 30 筆申請單, | 其費用計算皆正確,場地費及加班費均依辦法收 取,費用以校內經費流用轉帳及出納組繳費為主, 承辦人不代繳費不經手現金。現階段借用單位以校 | 內單位為主,繳費方式以經費轉帳流用及至出納組 | 繳費是校內通曉方式,故尚不致有異常情事發生, 且可於系統查詢是否已完成借用。(5)取得 | 10910~11003 之場地借用申請單明細,因可刪除表 | 單,故表單流水號有空號,系統無另行存檔刪除表 | 單之資料,亦無紙本留存,於確實掌握空間使用狀 況與確保收費紀錄完整之檢核上有難度,經受查單 位修改系統後已於10月追蹤改善完成。另擇合勤 講堂場地借用申請單明細與紙本互相勾稽均無遺 漏能對應。

地借用 管理作 業(事 務一 組)

3-2.場

請受查單位提 供 (1)110/1-5 會議室、大禮 堂及膺才廳之 場地借用明細 表(狀態為正 消),檢視表單 編號是否為流

(1)依教育部 109/9/2 第 1090128745 號函要求學校 | 將場地管理收入納入內部稽核項目。(2)借用場地 表演廳、第 1 採線上申請方式,以學號、教職員編號或訪客註冊 | 帳號登入系統同時依此識別適用折扣等級及發 Emai 通知管理員審核,校內借用單位即進行簽核 流程,若場地費以6、8折收取者,另須經組長、 副總務長同意。(3)付款方式有:線上信用卡、列印 常、刪除及取|條碼繳款單至超商、銀行、出納組繳費,系統銷帳 |後其虛擬銷帳編號對應之單號狀態會自動變更為 已付款,可供借用單位查詢。(4)受查單位共有9場

已建議受查單 位流水號編碼 方式由時段計 改為以月計, 受查單位回覆 因該系統負責 廠商現在正修 改學校較為急 迫的系統,本 系統預計 水號,並驗算 場地收入是否 依「本校(陽明 校區)活動場 地提供使用管 理辦法」收取 無誤。(2)取得 後台管理操作 手册、場地管 理系統操作手 冊(使用者)。

地列入收費管理,檢視抽核之借用明細表皆有依辦 法規定收取費用或不收費,並抽核其中7筆借用申 請驗算金額皆無誤。(5)受查單位另提供 110/1~110/74個借用場地之所有申請,含正常、刪 除及取消等 3 種單號狀態,亦含稽核人員於 110/5/10 以訪客身分登入,採校外團體計費之申請 單。(6)申請單編碼原則:前8碼為借用日期+3碼場 地編號+2 碼時段+2 碼流水號(by 時段計),無法檢 視表單是否跳號、呈現表單的完整性及衍生的是否 有應收未收之情形,已請受查單位改善。

110/12 完成修 改, 届時將進 行改善追蹤。 場地借用管理 作業除上列待 追蹤事項外, 未發現異常情 事。

3-3.場 地借用 管理作 業(事 務二 組)

供大禮堂及國 際會議廳 109/7-110/5 初 申請之借用申 請單明細表, 檢視借用單位 之分級、費用 確,與「本校國 際會議廳管理 要點 及「本校 場地使用管理 辦法(大禮堂、 大廳場地收費 標準)」相符

請受查單位提 | (1)依教育部 109/9/2 第 1090128745 號函要求學校 將場地管理收入納入內部稽核項目。(2)經檢視管 理單位有於網頁公開各項含加班費等收費標準。經 檢視場地申請單明細表,國際會議廳於110/1-110/5 月初皆為校內免費借用,大禮堂於 109/7 至 110/5 月初借用以校外單位為主,校外單位借用場地線上 |核准後,印出繳費單至事務二組核算正確費用並親 至出納組繳費或匯款,收據回傳給場地管理承辦 計 算 是 否 正 │ 人, 承辦人不經手現金。借用系統原無可供查詢進 度及繳費情形功能,已於11月上旬修改系統功能 | 完成。(3)大禮堂場地申請單明細表自 109/7-110/5 月初實際借用完成繳費或免收費者共有 30 筆,抽 核 11 筆,其借用單位之分級無誤,另驗算費用並 核至收據影本無誤。(4)系統會給場地申請單 3 碼 流水號,但因取消借用不論繳費與否皆會刪單,故 表單流水號不連號,系統亦無另行存檔刪除表單之

場地借用管理 作業未發現異 常情事。

	合、表單編號	資料,已於11月上旬修改系統功能完成,申請單	
	是否為流水號	明細表現有含作廢表單可確實掌握場地借用狀況	
	等,及是否直	及繳費情形。	
	接由出納組收		
	費。另了解前		
	台及後台系統		
	功能。		
4.離	(1)離職作業:	(1)離職作業:	離職、退休作
職、退	取 得 109/7-	檢視所抽核 15 名職員工之簽文(若屬合約期滿離	業未發常異常
休作業	110/5 離職人	職則不需要)及離職交代手續單,皆有包含到應有	情事。
(人事	員名單共 345	的控制點 A.溢領薪資繳回 B.員工服務證繳回 C.	
室三、	名,從中抽核	於離職 3 個月後註銷 email 帳號 D.財產移交清冊	
四組)	15 名職員工,	E.公文結案、圖書歸還、停車證、借支情形等。另	
	檢視簽文及離	檢視離職簽呈上簽日均有於合理期間前提出。	
	職交代手續	(2)退休作業:	
	單。	退休作業係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	
	(2)退休作業:	例」辦理,自願退休者須先以簽文通知人事室,屆	
	取 得 109/7-	齡退休者人事室則主動通知為其辦理。承辦人員收	
	110/5 退休人	安資料後,製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事實表」發	
	員名單,含7	函教育部,教育部辦理後回復退休審定函(附有退	
	位公務員及20	休金計算單),並副本通知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	
	位教師,各抽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等相關機關。	
	核 1、2 位檢視		
	相關表單。		
5.請購	取得並檢視	(1)本次查核以限制性招標為主,所抽核購案皆有	整體而言,購
招標決	109/7-110/6/15	符合可使用限制性招標條件規定;全部 59 件標案	運組認真辨
標驗收	之政府採購法	之請購、投標文件審查、開標、決標、履約完成日	事,招標採購

	Ī		
作業	(600 筆超過 10	及驗收日皆符合規定。	驗收作業未發
(購運	萬)及科研採	(2)案號 I110095 由投標廠商提出更改招標文件,有	現異常情事。
組)	購法購案表單	經校內適當程序核准 (更改內容不屬招標文件重	
	(全 44 筆超過	大變更);抽核標案中(準用)最有利標有3案,其評	
	60 萬), 各抽核	選委員皆有簽具恪遵法令,公正辦理評選之切結書	
	50 件(8%)、9	並符合規定。	
	件(20%);限制		
	性招標佔		
	52%、公開招		
	標 13%、公開		
	取得報價單或		
	企劃書等約		
	35% °		
6.實驗	(1)取得 110 年	本次稽核範圍以生物安全/保全、輻射安全、教育訓	實驗室管理作
室管理	至查核日止	練為主。	業未發現異常
作業	BSL-2 感染性	(1)檢視 110 年第 2 季環安中心執行生物安全管理	情事。
(陽明	生物材料清單	作業:各實驗室交環安中心之「BSL-2 以上感染性	
校區)	及申報相關資	生物材料清單」、「感染性生物材料盤點彙整表」,	
	料、第二等級	及按期向疾病管制署(CDC)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	
	生物安全操作	資訊系統申報 "保存病原體及生物毒素清單"之記	
	櫃定期檢測資	錄。(2)檢視 110 年度第二等級生物安全操作櫃委	
	料、生物廢棄	外定期檢測資料,共26台全數通過。(3)檢視110	
	物之高溫高壓	上半年「高溫高壓滅菌鍋確效測試紀錄表」,陽明	
	法滅菌確效記	校區 BSL-1&2 等級實驗室共 40 個高溫高壓滅菌	
	錄、取得 BSL-	鍋,每半年各實驗室均配合環安中心進行滅菌檢	
	2 實驗室 109	測。(4)檢視 BSL-2 實驗室 109 年度內部稽核之資	
	年自主檢查及	料,包含「BSL-2級實驗室生物實驗安全防護檢查	

生物安全會督 射源實驗室每 檢核之文件、 能測試計畫 | 室保安系統功 能測試紀錄 本」。(3)取得 度已舉辦教育 訓練相關資 料。(4)參觀守 仁樓 420R、 518R 等 BSL-2 實驗室(僅門 外)。檢視是否 依「感染性生 物材料管理辨 法八「生物安

表 | 及「生物安全第二級實驗室(BSL-2)定期檢查 導年度稽查之│表」, 陽明校區共 21 間 BSL-2 實驗室, 生物安全 文件。(2)取得 | 會落實嚴謹稽查後須復查有 20 間,皆於環安中心 環安中心對輻 | 規定期限改善完成。另生物安全會編有 BSL-2 LAB 生物風險管理手冊及 BSL-2 管理手冊,詳細制訂 年進行 2 次全 | 各作業程序書。(5)環安中心與輻射源實驗室每年 面性安全管理 | 進行 2 次全面性安全管理檢核,項目包括:A 輻射 |安全測試,109/10 經專業廠商測試安全出具證明並 「第一、二類 | 已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申報。B 擦拭日期檢核。 密封放射性物 | C 排放廢水取樣日期檢核。D 實驗室安全管理檢 質保安系統功 | 查。(6)檢視「輻射照射室保安系統功能測試紀錄 本」,記載每季測試日期及與警報系統、監錄系統 及「輻射照射」連線及門禁管制、設備控制開關等延遲系統功能測 |試。(7)經檢視 109 及 110 年至查核日已舉辦教育 |訓練有:BSL-2 實驗室生物安全教育訓練(新進/在 | 職)及生物安全緊急應變演練、實驗場所工作人員 109 及 110 年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第一、二類密封放射性物 質保安教育訓練、輻射意外事故防災教育宣導及演 │練、輻射防護教育訓練。(8)參觀守仁樓 BSL-2 實 | 驗室 420&518,門口均有警示標示限制人員進入、 |實驗室負責人及管理人、警衛聯絡電話、操作內容、 | 平面圖、緊急逃生路線及通報系統等資訊揭露。

全第一等級至 第三等級實驗 室安全規範 | 及相關程序書 辨理。 7-1.職 (1)取得 109/7 職務宿舍、招 職務宿舍 至 110/8 單房 (1)交大校區職務宿舍共 286 間,屋齡多超過或接 務宿舍 待所管理作業 會館、 間及多房間職 | 近 30 年,提供教師、約僱人員、博後及專任助理 | 未發現異常情 招待所 務宿舍分配文 | 等借用。收費項目為房屋津貼+宿舍維修費,現行 | 事。 件,抽核檢視 | 單房間費用區間介於 1308~2432 元,多房間費用介 管理作 是否依據「國 | 於 3803~4824 元·整體住宿率約 8 成·檢視 110/4/27 業(保 管組) 立交通大學職 | 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議記錄之內容,截至 110/4/30 務宿舍管理要 | 之宿舍維修費結餘為 777 千元,對應職務宿舍老 「舊,若有翻修需求雖有學校經費補助仍非常不足。 點」辦理及抽 (2)抽核 109-110 年度 2 次多房間及 1 次單房間職 核收費狀況。 |務宿舍分配作業,承辦人資格審查後,製作「多房 另參考職務宿 舍管理委員會 間職務宿舍積點表 | 經人事室確認後進行後續流 程:宿舍參觀、申請人填寫「分配房間順位表」、 議記錄。 (2)取得 109/7 依積點高低分配宿舍、借用契約公證等,檢視其資 至 110/8 二招、 料無誤。(3)職務宿舍收費皆為薪資扣款,抽核 110/6 三招、學人會 | 宿舍各式費用清單核至收據無誤。(4)現行職務宿 館之申請長期 | 舍積點辦法中,申請人於新竹縣市自有房 0 點,無 借住簽呈「短 自有房 5 點,差距不大無法達到設立職務宿舍目 期借住申請 |的,受查單位預計於合校整合法規時修訂並調高收 表 , 抽核檢視 費標準。 是否符合入住 | 招待所 資格及核算借 1(1)交大校區招待所以長住為主,共79間;台南學

住費用是否無 住收費狀況。 表)。

人會館 22 間於 110/6 納入保管組管理,合計全部 誤,並抽核長 | 共 111 間。(2)檢視三招長住簽呈,申請人以教師為 主,另有博後及專任助理皆符合資格。(3)抽核二招 另參考 110 年 | 及三招自 109/7~110/8 查核日止之「短期借住申請 度月份別交大 | 表 | 各 12 及 8 筆,及「台南校區學人會館學術交 校區招待所住 | 流需求住宿申請表 | 4 筆核算收費金額無誤。(4)招 宿率與收入分 | 待所長期住戶繳費方式以薪資扣款為主,保管組承 析表(管理報 | 辦人每月將扣款名單上傳至出納組之薪資系統,短 借住戶逕行至出納組付費或匯款;抽核110/6長住 收費金額核至收據無誤。(5)檢視 110/1、3、6、7 招 待所住宿率與收入分析表(管理報表),其借住收入 受疫情影響金額稍有下降,其中二招住宿率不滿 50%,保管組調整借用模式,亦開放一年長住。(6) 經查有一家庭房免費借住自 100/9 起已 10 年(借住 費為 180 萬)。目前持續借住,然依據 108 年 5 月 10 日修正通過之「國立交通大學招待所借住管理 要點」規定,不得免費借住,惟經當次會議決議, 該戶至遷出後開始適用。另管理要點規定,長住期 限最長為六年,已經校長(授權人)簽准延長至 111/9 •

務宿舍 會館、 招待所

管理作

業(資

產管理

7-2.職

(1)取得 110 年 度新進教師、 一般職務宿舍 申請分配相關 「教職員宿舍

職務宿舍

(1)陽明校區職務宿舍共 151 間,依管理要點可申 請對象為編制內教師、博士研究員及職務特殊經簽 奉核准之職員,經檢視住戶名冊有1名職員,其入 資料,檢視是 | 住理由符合職務特殊條件。陽明校區收費標準每3 否 依 據 本 校 | 年依台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現行單房間收費 介於 4967~6045 元,多房間介於 6033~12417 元,

職務宿舍、會 館管理作業未 發現異常情 事。

組) 分配及管理要 點」作業及抽 核薪資扣款宿

舍費。

(2)取得 110 年 度申請長期借 住簽呈、「會館 住宿申請表」, 抽核檢視是否 符合入住資 否無誤。

整體住宿率超過 8 成。(2)抽核 110 年度第 2 次新 進教師職務宿舍及 110 年度第 1 次一般職務宿舍 分配作業,承辦人審查借用資格(包含至營建署各 類補貼查詢系統查詢是否有獲補助)、製作「職務 │宿舍積點表 |經人事室確認薪額及年資後更新積點 決定借用順序,接續依其意願分配房間並經宿舍分 配暨管理委員之意見調查通過,辦理借用契約公證 |後入住,檢視資料無誤。(3)受查單位係以「職務宿 | 舍進住通知單 | 「職務宿舍退宿通知單 | 載明金額, 會辦出納一組進行薪資扣款事宜,抽核 110/9 由出 格,另核算短 | 納一組提供之薪資印領清冊中職務宿舍維持費扣 住收費金額是 | 款總金額與受查單位製作之扣款清冊經調節後金 額相符,其中亦包含 2 名新進教師借用宿舍 3 年 期限後,自9月起調漲宿舍維持費之異動數。

會館

(1)陽明校區會館共 32 間,抽核 110/1-5 之「會館 住宿申請表 | 5 筆(因疫情影響,110/5-9/7 查核日 幾無借住申請),驗算其收費金額無誤並核至出納 組收費章;申請對象以校友佔多數,符合要點規定。 (2)抽核 4 筆長住簽呈均經適當核准,其收費有採 職務宿舍或市價標準,受查單位預計於合校整合法 規時將長住收費標準納入要點規範。

8.科技 部研究 獎勵、 教研人 員研究

(1)取得交大校 | 科技部研究獎勵

區 109 學年度 (1)本校辦理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 延攬及留住特 | 獎勵補助作業,經費來源為科技部、教育部。檢視 | 述,因對 OO 殊優秀人才彈 | 109 學年度以科技部經費支應獎勵之相關資料均 | 學院審查方式 性薪資暨獎勵 | 有符合「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 之利益迴避效

(僅為建議) 如稽核發現所

成果獎 勵作業 (研發 處/企 劃組)

資料其中與科 技部補助相關 部分;(2)另今 年度執行稽核 時,正值 110 學年度彈薪暨 僅查核至學院 審議階段,即 支應原則第三 點第三、四款 (績優、新聘)教 研人員。(雙校 區)

(3)取得交大校 區 109 年度辦 理教研人員國 際化研究成果 獎勵相關資 料,抽核驗算 是否與「國立 交通大學教師 及研究人員國 際化研究成果 獎勵原則」相 符。

「交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 獎勵補助支應原則」規定,獲核人員皆有執行科技 部計畫且新聘教研人員於支領獎勵之前月亦有開 始執行科技部計畫;109學年度獲核科技部獎勵教 研人員共 170 名,其中副教授以下人員佔獎勵人數 34.7%符合科技部鼓勵年輕研究人員,並保障不同 獎勵作業,故|職涯階段研究人員獎勵之訂定最低比率規定。(2)|第 32、33 條規 抽核並檢視兩校區 3 學院之 110 學年度審議資料 皆有自訂審查辦法據以執行。因支應原則對學院審 | 議委員組成係授權自行辦理,其中 OO 學院有 1 委 員與獲核人員重覆,學院承辦人回覆審查會議前之 |評分階段有提醒註記若有本人或配偶及……關係 者應自行迴避不予評分;於審查會議進行時資料未 列示申請人姓名,故未請當事委員迴避。另統計3 學院副教授以下人員佔獎勵人數 44%亦符合規定。 教研人員研究成果獎勵

> (1)檢視資料,申請人填製申請表並附佐證資料給 學院核准後彙集送企劃組審核。評比指標包含學術 專書、專書章節、國際會議主講人、國際期刊編輯、 國際期刊論文、國際會議論文、高被引學者、計畫 管理費、大型或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專利及技術授 | 人員有迴避義 權。(2)109 年度共 259 名教研人員國際化研究成果 獎勵申請獲核定,由生科、工、人社及資訊學院中 抽核15名(抽核比率6%)驗算其點數與獎勵原則均 相符。(3)獎勵原則中有特別鼓勵藝術及人文領域 | 損及公益之 教師發表國際期刊及符合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領 域之國內期刊,此部分人社學院獲核人數有 16 名

建議日後若有 相同情形可參 考公職人員利 益衝突迴避法 及行政程序法 定採離席或另 聘委員(校內 他院或校外人 士)方式較為 公平公正。 學院回覆:(1) 此審查方式於 院務會議中有 做說明,當場 無任何異議。 (2) 依公職人 員利益衝突迴 避法「雖公職 務,但其執行 不影響該業務 之運作,且無 虞,則可認該 公職人員無須

果仍有疑慮,

		(20 篇),及以專書章節獲核的人社会	迴避者,其服	
		(可申請對象為人社、客家、科法及	務機關或上級	
		明細如下表:	機關得命其繼	
		學院	單位:人均/千元	續執行職務,
		人社、光電、客家文化、防災	50以下	以避免公務之
		電機、資訊、生科、智慧綠能、科法 工、理、管理、共教、國半	51-80 81以上	延宕。」因此
			0127,12	未列示姓名,
				無人知道名單
				的狀況下召開
				會議,並不影
				響審查委員業
				務之進行,也
				無損及公益之
				虞。科技部研
				究獎勵、教研
				人員研究成果
				獎勵作業除上
				列事項外未發
				現異常情事。
9.投資	擬取得 110 年	(1)合校後第一屆投資管理小組預計	12月成立後召	投資管理作業
管理作	度投資管理小	開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暫無法道	進行稽核作業。	未發現異常情
業(投	組會議記錄及	(2)抽核交大校區於109年投資OO公	事。	
資管理	投資項目追蹤	之財務報表,該公司仍為虧損狀態。		
小組)	(交大校區)。	區 109 年度財務績效報告書有揭露打		
		年利息及股利收入為 5,061 萬較 108	年 4,936 萬微	
		幅增加。		
10.固	取得兩校區	所抽盤 23 項財產分屬 9 學院及 2	行政單位,於	固定資產盤點

定資產	110/1 至	110/10/20、11/1-3 進行盤點,檢查財產標籤上之財	作業未發現異
盤點	110/9 \ 110/10	產編號及儀器設備之型式、廠牌均與清冊相符,且	常情事。
(保管	中旬新增1萬	印有科技部補助或教育部補助字樣。	
組及資	元以上之固定		
產管理	資產清冊擇 23		
組)	項進行盤點。		
11.科	依 108 年 9 月	項目如下:	科技部計畫未
技部計	23日科部計字	(1)辦理採購案件,獲廠商違約金或逾期罰款收入	發現異常情
畫(交	第 1080063629	與研究計畫有關之其他收入是否依規定繳回本部。	事。
大校	號函辦理。來	→檢視 17 件計畫(含業務費及研究設備費)及稽核	
品)	函說明為強化	項次 5 請購招決標驗收作業所抽查 9 案有科技部	
	支用該部補助	經費之採購案相關憑證,皆未有獲廠商違約金或逾	
	計畫經費之合	期罰款收入或因標的性質不訂逾期罰款。	
	規機制,請學	(2)補助經費之結餘款,除依規定得免繳回者外,是	
	研機構依其檢	否均繳回本部。→抽核有愛因斯坦及哥倫布計畫	
	送之應稽核項	結餘款各 5,818 及 314 元已依規繳回。另本校為實	
	目表辦理以達	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	
	自我管理目	計畫作業要點」第18點規定,結餘款得免繳回。	
	的。右列(1)-	(3)核定應購置設備品項、出國種類未依規定辦理	
	(12)項為共同	流用及變更,且未動支者,是否將款項繳回本部。	
	性項目,第(13)	→皆有辦理流用及變更,另有因疫情關係未動用	
	項為自訂項	國外差旅費者,亦有辦理流用,無須繳回。	
	目。	(4)研究人力是否依規定辦理約用,並檢附核准約	
	自計畫業務組	用文件。→是,專任人員首次任用均附有約用請核	
	提供 109 年度	單或變更單,兼任助理則採線上辦理請核無列印紙	
	科技部計畫清	本,通過請核及登記差勤系統方能請款工作費。	
	單,篩選出109	(5)補助經費是否依本部補助規定支用及按政府有	

或 110 年到期 的計畫共 495 件,隨機挑選 17 件(3.4%), 分散 至 各 距。 抽核樣本金額 佔總核定金額 10%。

或 110 年到期 關法令規定之標準核實列支,並經計畫主持人簽的計畫共 495 署。→是。例如計畫主持人費、差旅費日支標準及件,隨機挑選 住宿依標準核實列支、各類級獎助生之月薪等。

- (6)研究人力費是否依規定標準按時核發。→7 成計畫有按時發,另已於 110/11/22 Email 提醒相關計畫儘量按時發工作費。
- 抽核樣本金額 (7)業務費、研究設備費及國外差旅費如有流用或 佔總核定金額 變更,是否依規定辦理。→是,皆有按校內程序或 10%。 向科技部申請同意。
 - (8)原始憑證之要件是否符合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 點之規定。→是。
 - (9)原始憑證是否按補助項目之順序裝訂成冊。→ 是。
 - (10)管理費以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或符合政府 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之收款收據結報者,原始憑 證是否依規定保管。→是,收據主計聯附憑證內。
 - (11)管理費是否單獨設立專帳處理。→是。
 - (12)財產是否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列入學研機構財產帳,並黏貼本部補助標籤。→是,於110/10/20及11/1-3進行盤點並檢視。
 - (13)國外差旅費經費是否合規支用。→是。

稽核人員: 李淑維

六、 稽核結論

稽核報告已先送請各受查單位確認。綜上,除稽核項次3場地借用管理作業,其借用系統之申請單編碼原則須修改待改善追蹤以符合教育部函文要求,及稽核項次8科技部研究獎勵作業,因對某學院審查方式之利益迴避效果有疑慮而提供建議外,整體而言,110年度稽核作業未發現異常情事。